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乙方：福建省融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HR2022190 的（“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建设”项目中“原综合楼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建设项目中“原综合楼改造”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444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工。

4.2 交付地点：鼓楼区西洪路 555 号。

4.3 交付条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5.1 甲方施工场所移交前应确保符合所有审批手续。

5.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办理：

验收期次说明	根据本项目竟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	--

6.1 验收应按照随附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驗收

约定的事实结果为准。

2.1.2 工程量清单外项目：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工程最高综合单价编写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乘以折扣率（折扣率=1-成本/投标总价/招标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该细目的综合单价。若相关计价规定中无此细目的，在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按有关规定和合同

2.1.1) 技术报价中已有的项目，执行或变更人投标报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語裏，其綜合單價發「劍方選計算」。

大大更简洁明了：工程质量清单化作投标时的共同基础，工程质量诚信落实

2.1) 变更估价原则

乙 金匱要略

1) 变更的范围：大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经采购人同意的工作内容。

卷之七

③ 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发人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采购人审核后，最终价格在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

（2）在工程设计变更更确定后5天内，设计变更图纸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建设人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计算：1)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最终价格在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审定结果为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但建设人应先拨变更指令施工，不得停工。

(1)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按照经承包人认可的变更更设计文件，进行变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随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批次	支付期次说明	(%)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施工方工程机械等设备进场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承发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合同款。	40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随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2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90%的款项。	50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随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3	本项目完成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且收到承发人未付款项金额正式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100%。	10	8、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如下：或合同价的5%；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方式：或
本人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方式：该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无质量问题未发生，无息原路返还。

10、违约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9、合同有效期

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0.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按合同预算总价

10.1 双方由于设计问题意见不统一造成停工，延误工期不以追究论处；

11、知识产权

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类，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财物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

外理。

12、解决问题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任何一方不可抗力

13、不可抗力

13、不可抗力

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並根據情況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及政府部门行为、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行保修。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现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到现场修理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套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1小时内到成套人取回。

14.4 本项目或交人禁止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若发现转包挂靠、分包、转包等，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或交资格同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或交人负责，采购人有权向或交人索赔；已施工部分不得拆除，采购人不对或交人作任何赔偿。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福州鼓楼

账号：13110801040000349

账号：100056022600010001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玉融支行
联系电话：13950235732
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55号
乙方：福建省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15.5 其他：□无。因本项目使用场所有未完成或所有审批手续，故本项目
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若使用场所有未审批通过，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或补偿)责任(含或交人前期可能投入的项目费用)。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其他约定

14.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强制性执行。

14.5 质量保证期内或交人有责任对项目改造使用材料等进行不定期的巡查
检修。